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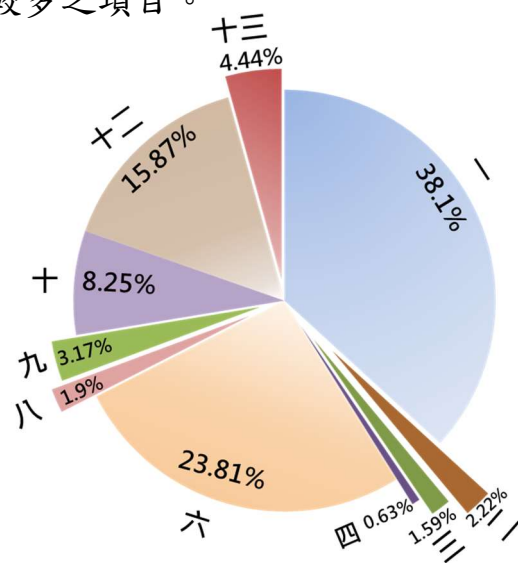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以輔導與預防為目的，除辦理稽核監督作業外，並結合本府各採購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積極導正之作為，望能持續發揮功效以有效降低缺失之發生，透過稽核監督結果彙整本期稽核案件，續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進行評核，紅燈級件數佔20.23%、黃燈級件數佔46.15%、綠燈級件數佔33.62%，相較前一年度之各級件數比例，紅、黃燈級分別下降6.1%、2.96%、綠燈級件數比例則是提高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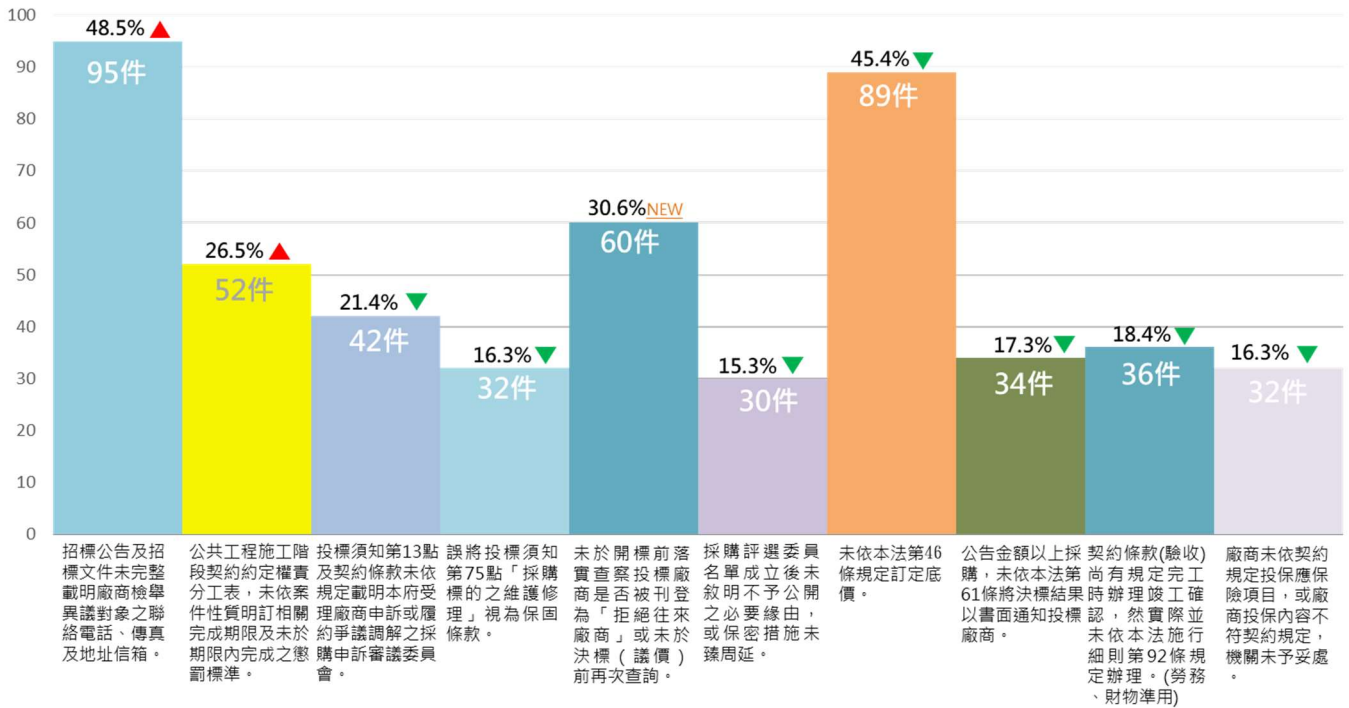
統計111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之常見缺失態樣(圖一)，綜觀各階段錯誤態樣佔比，除了準備招標文件階段之外，所見缺失略集中在刊登招標公告階段及履約程序，爰請各招標機關於製作招標文件及刊登招標公告時，留意內容之一致性，並請業務單位落實履約管理。

彙整通案性缺失項目達30件以上部分(圖二)，相對前一年度多數缺失次數均有下降，本次新增缺失1項，未達30件而不計者3項，相關改善建議請參閱附表一(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另統計工程類型常見缺失，擷取項目缺失件數佔工程案總件數20%以上者，計有9項(圖三)，對比前一年度已減少2項，且半數項目有降低情形，仍請各機關有需求辦理工程採購者，留意此類缺失較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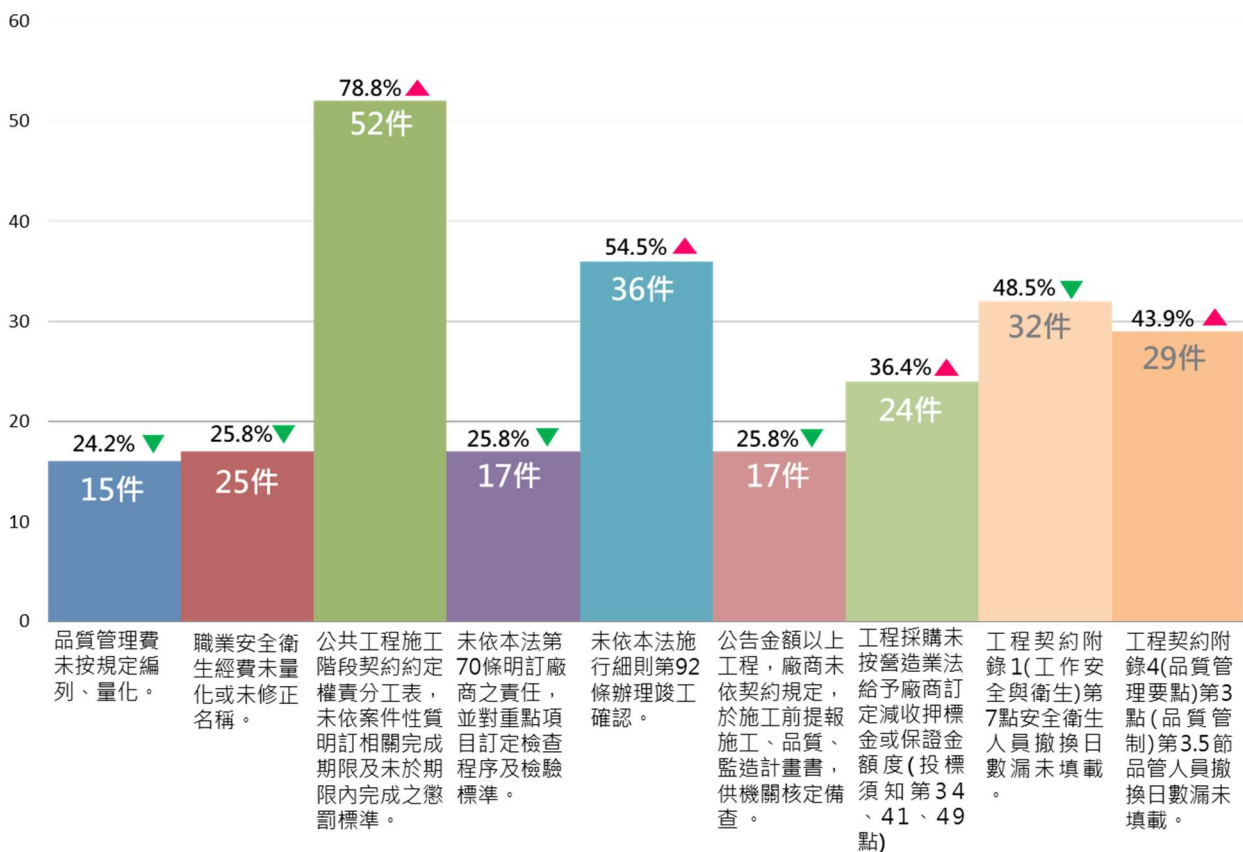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20	38.10%
二	資格限制競爭	7	2.22%
三	規格限制競爭	5	1.59%
四	押標金保證金	2	0.64%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75	23.81%
七	領標投標程序	0	0.00%
八	開標程序	6	1.91%
九	審標程序	10	3.17%
十	決標程序	26	8.25%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0	0.00%
十二	履約程序	50	15.87%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4	4.44%



圖一、本府 111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受稽核所見結果，缺失集中於準備招標文件、刊登招標公告與履約程序，仍以準備招標文件佔比最高，該階段錯誤態樣內容多為序號 1-9。



圖二、111 年度通案性缺失項目(計 30 件以上)，相較於前一年度僅新增 1 項，多數缺失比例均有下降，將持續列入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年度稽核重點，應請招標機關注意。



圖三、工程採購類型錯誤項次佔工程總件數 20%以上者，計 9 項，應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加強留意。

表一、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留意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之一致性，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標公告[受理疑義、異議、檢舉單位]之欄位修正，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進行修正。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 83 點受理單位聯絡資訊是否登載核實。</li> <li>2. 有關桃園市調查處之檢舉信箱，業已更改為「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li> <li>3. 異議、檢舉受理單位： 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li> </ol>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
3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 16 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業務單位應釐清招標標的所需財物、勞務是否有限制來原產地，並就個案性質特性核實訂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6970 號函釋。
4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應視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妥慎訂定，藉以釐清權責及責任歸屬，達減少履約爭議之效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載明申訴受理單位，或登載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li> <li>2. 爰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之修改，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點選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以及契約條款(履約爭議)部份，是否登載正確。</li> </ol>	本府 105 年 7 月 14 日府法申字第 1050171416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6	採購案件涉及智慧財產權卻重複勾選。	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同時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造成智慧財產權的權利義務重複，依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之說明三，略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等，並未要求各機關於採購契約中必須與廠商約定取得採購成果之著作權，因而建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個案需求，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故招標機關勾選契約條款時應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妥善考量擇定適當之方式，尚非勾選愈多就能避免履約爭議的發生，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
7	投標須知第 75 點，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誤認為是保固項目。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所指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與竣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按「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招標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將採購標的維護修理服務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另依該點第 2 項規定，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並注意工程採購契約第 2 條所載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0910 號函、本法「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
8	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於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中有載明此三用文件使用目的及方法，招標機關視案件性質得參酌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89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89019420 號。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9	招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其投標須知第 34 點、第 41 點、第 49 點，漏未訂定減收金額。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就屬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招標機關應於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此部分獎勵與金質獎之減收不同。	投標須知第 34 點、第 41 點、第 49 點；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b>二、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b>			
10	主持開標人員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得通案簽辦或個案具簽，如由機關首長自行主持者，仍須有簽辦核准表示意見之依據。	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11	未落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1. 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故機關應於開標前，落實查詢確認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若是，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2. 另請留意廠商是否受刊登拒絕往來，尚隨時間浮動，爰開標與決標尚隔多日之案件，建議於決標前複查辦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3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55 條。
12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如經機關衡酌各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3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語。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6、序號 8-17。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14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第1項第6款、「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3點第6款。
15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一項，業經工程會刪除，但招標機關仍使用舊版範本。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並應核實填寫記事欄位內容。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經各出席委員簽名確認。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以及第11條第2項：「……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爰請招標機關注意，僅辦一次評選委員會會議者，應將會議記錄供各委員確認並予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第11條第2項。
<b>三、決標階段</b>			
17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道路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3條。
18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關應依本法第61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li> <li>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原則採定期彙送方式辦理，若採刊登決標公告較嚴格之方式，則仍請依前揭規定將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li> <li>有關本法所指各項金額級距，工程會於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li> </ol>	本法第61條、工程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85條、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1110100798 號函修訂發布，現行規定公告金額為 150 萬元，另請留意。	
<b>四、履約階段</b>			
19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應於製作招標文件時，將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必要項目納入，並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於履約過程落實執行。	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20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書載明保固年限，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或履約有延期情形而保險期限未比照展延。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21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程序容有錯誤，例如：驗收後始辦理變更。	參照工程會頒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11，其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3 款略載「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11-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3 款。
22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完成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之核定。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並依權責分工表該項所訂辦理期限，與逾期罰則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
<b>五、驗收階段</b>			
23	廠商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招標機關未按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或是否完成履約。	招標機關應注意契約條款第 15 條(工程)/第 12 條(財物、勞務)第 2 款驗收程序之規定，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訂有竣工確認者，應於廠商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依契約規定時間內，核實辦理。	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
24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注意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	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25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b>六、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b>			
26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建議機關針對投標須知(範本)第 79 點部分，視案件實際需要予以修正，並加強留意與公告之一致性。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27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	為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建議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詳載收受投標文件與開標地點之處科室為宜。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6 款」、投標須知第 28 點。
28	開標、流標及決標紀錄等，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應根據決標結果將非該項名稱刪除；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9	工程契約書附錄 1 第 7 點，有關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撤換，然該限期日數漏未填載。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者，應留意契約附錄相關須填寫之規定。	工程契約書第 11 條第 6 款第 2 目、契約附錄 1 第 7 點。
30	工程契約書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第 3 點(品質管制)之 3.5,有關品管人員未實際、未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然該限期日數漏未填載。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者，應留意契約附錄相關須填寫之規定。	工程契約書第 11 條第 6 款第 2 目、契約附錄 4 品質管理要點第 3 點
31	招標機關於契約甲乙雙方之用印頁，僅核蓋機關印信，闕漏首長職銜簽字章。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36 點第 4 款第 1 目之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本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6 點第 4 款第 1 目。
32	招標文件納入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或規定不依物價指數變動。	依據工程會 110 年 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065 號函釋「為因應營建物價變動情形，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065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價指數調整方式」，另工程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2070 號函，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公平合理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爰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故請招標機關留意，勿將該聲明書納入招標文件範圍。	110 年 12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2070 號函。
33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建議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80100820 號函。
34	保固切結書內容要求廠商放棄先訴抗辯權。	有關「放棄先訴抗辯權」一詞，係為債權債務關係用語，依民法第 745 條：「保證人對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此即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換而言之，如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表示債務一屆清償期，債權人即得直接向保證人請求清償，而不必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保證人不得再行主張先訴抗辯權，故機關辦理採購與廠商為契約甲乙方，若以具有債權關係而論，則兩造僅為債權債務範圍，並非屬第三方之保證人，故無「放棄先訴抗辯權」之適用，爰此，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就各項文件內容應加強審查，避免誤用而衍生爭議。	民法第 745 條。